

陕K靖边环查(扣)字〔202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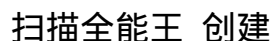
靖边采油厂十号联合站配备有 2 蒸吨的燃煤蒸汽锅炉，现场堆放有煤炭，燃煤锅炉配套安装旋风除尘设施，未安装脱硫、脱硝设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10 月 10 日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 王聪 拍摄，证明现场检查）；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 年 10 月 10 日日由渠浩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依据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



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锅炉、配电箱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日(时间从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查封
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联合站站
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
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
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王军

联系电话:0912-4612741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邮 编:718500

